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2〕3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 号）、《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 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MEM）、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结合专业实际情况，针对奖励比例、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等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遵循“分等级”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评选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纪律处分的；

2．评选学年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评选学年内有学位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的；

4．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得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5%；一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年/生，得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5%；二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年/生，得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5%。除国家专项拨款外学校从学校收入中按上述标准补足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不足之数。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普通博士研究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4 次、硕士研究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在入学之日起的前两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后三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按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工组长、研究

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应在学业奖学金评审之前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评审排序结果和候选获奖名单的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年度内办理退学、转学需向学校按学年剩余月计退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第六条、第七条自 2023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其他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20〕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